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陈显中，男，1979年1月2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显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(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9年5月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421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9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48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5月2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13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陈显中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8年9月4日止)，2019年05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08月2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黔02刑更2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陈显中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5年05月05日起至2028年01月0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2021年08月23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显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4210(已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显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显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